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2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的《关于泰晶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8,000	0.85%	IPO 前取得：32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4,000 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获得的股份。

2、本公告中所涉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68,870,121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斌	476,000	0.28%	2019/11/28~ 2019/12/2	15.16-15.53	2019 年 11 月 1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斌	不超过： 357,000 股	不超过： 0.2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357,000 股	2020/3/20~ 2020/9/1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王斌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斌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